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被告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穰

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766,146元

（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準，計算式： $150,071,088 + 47,695,058 = 197,766,146$ 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644,829元
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